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61010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（以下简称“接收凭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对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后接收，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。接收凭证指出，自出具接收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中国证监会将就是否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或补正申请材料通知我司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